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 草案的报告（书面）

各位代表：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阿坝州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州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州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面对社会经济发展复杂局面，震情、疫情的严峻考验，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州政协监督支持下，全州各级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抓发展，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重大决策部署，认真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认真执行州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财政预算草案，较好地服务了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完成 56.5 亿元，增长 9.8%。其中：上划中央级收入 21.1 亿元，上划省级收入 1.1 亿元。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34.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较上年增长 7.7%。从结构上看，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22.9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3.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7%；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1.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较上年增长 16.4%。

2022 年，全州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252 亿元、接受援助收入 7.8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8.6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9.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 亿元、调入资金 8.3 亿元后，预计收入总量为 322.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预计支出 295 亿元、上解支出 6.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7.4 亿元后，因项目跨年实施预计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7 亿元，达到结转规模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的要求。2022 年全州实现收支平衡。

2022 年，州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3.4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长 6.1%。从结构上看，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1.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较上年增长 24%，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4.5%；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2.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6%，较上年下降 40.6%。

2022 年，州本级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25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5 亿元、接受援助收入 0.6 亿元、债券转贷收入 8.6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6.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 亿元、调入资金 7.9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293.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预计支出 59.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20 亿元、上解支出 2.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8 亿元后，因项目跨年实施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2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1 亿元，加预计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1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3.1 亿元、调入资金 0.2 亿元后，收入总量预计为 22.7 亿元。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1.3 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对应安排的项目及债务付息支出等。预计收入总量减去预计当年支出 2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后，结余资金 1.1 亿元。

2022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5 亿元，加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1.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1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 2.6 亿元后，收入总量为 17.4 亿元。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9.4 亿元，主要用于专项债券对应安排的项目及债

务付息支出等。预计收入总量减去预计当年支出 9.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0.8 亿元后，预计无结余资金。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较上年增长 5.6%，其中：保险费收入 15.9 亿元，利息收入 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6 亿元，以及集体补助收入、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 0.2 亿元。加上年结余资金 46.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预计为 69.5 亿元。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1%，较上年增长 13.1%，主要用于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15.3 亿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0.7 亿元，以及稳定岗位补贴、转移支出、补助下级及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0.9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预计滚存结余 52.6 亿元，其中：当年收支预计结余 5.7 亿元。

2022 年，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0.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较上年增长 6.6%，其中：保险费收入 15.2 亿元，利息收入 0.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2 亿元，以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 0.1 亿元。加上年结余资金 39.9 亿元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预计为 60.2 亿元。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实现 15.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4%，较上年增长

13.5%，主要用于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13.8 亿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0.8 亿元，以及稳定岗位补贴、补助下级及上解上级支出、转移支出、劳动能力鉴定支出、其他支出等 0.8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后，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年末滚存结余 44.8 亿元，其中：当年收支结余 4.9 亿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3.1%，较上年增长 219.5%，加上年结转收入 0.1 亿元，预计收入总量为 1.7 亿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7.2%，较上年增长 157.1%，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

2022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87.9%，较上年增长 193%，加上年结转收入 0.1 亿元，收入总量预计为 0.4 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0.1 亿元（其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较上年下降 52%，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

以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均为 2022 年预计数据，在完成决算及决算审查汇总并与省财政办理结算后会有变化，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1.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2022 年，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并转贷我州地方政府债券 20.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 亿元，再融资债券 7.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1 亿元。州本级使用政府债券 7.8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 亿元。转贷县（市）使用 12.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 亿元，再融资债券 4.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1 亿元。

2.2022 年度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全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新增一般债券：安排马尔康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 亿元；全州地质灾害防护治理 0.4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一是交通基础设施领域 3.2 亿元**，其中：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扶贫项目 3 亿元、小金县中心停车场建设项目 0.2 亿元。**二是社会事业领域 7.7 亿元**，其中：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建设项目 2 亿元、马尔康市全域乡村振兴生态农旅融合产业区建设项目 2 亿元、雪马山 4A 景区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 亿元、松岗柯盘天街 4A 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0.7 亿元、小金县四姑娘山景区及周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5 亿元、小金县沃日镇乡村振兴农文旅融合一体化建设项目 0.3 亿元、汶川县阿尔沟旅游扶贫综合开发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3 亿元、米亚罗-孟屯河谷风景名胜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1

亿元。三是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 0.4 亿元，其中：汶川县七盘沟中小微绿色科技园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马尔康市赶羊沟水厂输水管网建设项目 0.2 亿元。四是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域 0.6 亿元，用于 2022 年黑水县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五是生态环保领域 0.1 亿元，用于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2022 年,全州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7.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涵盖公路、城市道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和城镇化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等公益性事业和脱贫攻坚项目，其中：州本级使用再融资债券 2.8 亿元（一般债券 2.8 亿元），转贷县（市）使用 4.5 亿元（一般债券 4.5 亿元）。

3.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我州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共计 12.3 亿元，其中：归还本金 7.7 亿元、支付利息 4.6 亿元。

4.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偿债计划

2023 年全州应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 10.5 亿元，各级财政已将一般债券项目 2023 年还本付息资金统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债券项目 2023 年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5.2022 年债务风险情况

根据财政部通报数据，我州法定债务率风险等级均为绿色，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2 年落实州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2022 年，全州财政部门深入落实州委“三保一效益”重要要求，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严格落实州人大预算决议，全力支持抗震救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重点领域支出保障，为全州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2022 年落实州人大预算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在巩固大规模减税降费成效的基础上，全面落实阶段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8.6 亿元，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办理缓缴税费 1.5 亿元。下达资金 14.1 亿元，加强污染治理和节能减排能力建设，支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真正落地落实，持续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支持推进“项目建设攻坚年”行动，下达资金 7.7 亿元，支持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持续深化“交通大会战”，加快“县县通高速”进程，全力助推西成铁路、久马高速建设。下达资金 6025 万元，支持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园区建设，基本建成小微园区 13 个，总产值达 72.6 亿元。统筹资金 3300 万元，落实助企纾困 6 个方面 30 条措施，兑现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 1408 万元。减免房租 2730 万元，支持生产经营困难企业渡过难关。安排资金 1862 万元，从消费券发放、促进家电消费和促进餐饮消费等方面推动消费市场回暖，带动交易金额 4522 万元。继续

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累计返还资金 1872 万元，惠及企业职工 3.5 万人次。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发放“政采贷”41 笔，累计金额 6459 万元，助力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统筹资金 3.6 亿元，积极支持马民中田径场提升改造、避灾广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体和尘埃落定红色文化旅游城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确保州庆项目顺利推进。

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第一时间开启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调度抢险救灾资金 3000 万元，确保抢险救灾和避险安置工作顺利开展，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积极对上衔接，全力做好灾后重建资金争取，取得地震受灾一次性财力补助 5000 万元，累计到位灾后恢复重建资金 3.2 亿元，支持灾区房屋维修加固和恢复重建顺利进行，102 处震后地灾点治理加快推进，7139 户住房维修加固全面完工，210 户受灾群众避险搬迁全部完成选址。

三是加强资金投入保障，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落实州委、州政府重大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和政策保障。统筹资金 4 亿元，支持方舱医院、方舱隔离点、亚定点医院等疫情防控“1+4”能力提升项目，有效改变医疗救治能力短板和医疗资源匮乏现状，提升疫情防控处置能力。安排 6179 万元用于核酸免费检测、患者免费医疗救治、抗疫一线人员临时工作补助、

防疫设备物资购置等，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推进，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防护墙”。

四是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增强保障支撑能力。争取均衡性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79.8 亿元，同比增长 12.7%，支持全州 13 个县（市）缓解财政减收增支压力，保障基层稳定运转。争取新增债券 13.4 亿元，确保都江堰至四姑娘山山地轨道交通、茂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和汶川阿尔沟旅游扶贫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做好全州“三公”经费压减工作，严格一般性支出，着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三公”经费支出压减超 10%。严格落实“三项清理”制度，全州盘活闲置资金 5.5 亿元，进一步增强统筹能力。

五是持续强化财政管理，不断提高财政治理效能。深入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整治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和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等专项核查，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精准支持、红利落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实现州、县、乡镇三级数据集中贯通。实施直达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全过程监管，确保直达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制度建设，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纳入统筹管理，全面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综合性资产统一管理。全面落实政

府采购意向公开全覆盖，推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全面上线。创新评审方式，确保评审工作优质高效，全年评审项目 159 项，审减 2.4 亿元，审减率 9.8%，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电子票据应用推广，深化推进非税收缴电子化。

六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预算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的必备条件。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实行项目预算绩效“二上二下”评估模式，重点对教育、道路交通等领域62个专项预算项目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审减率达10.6%。实现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将全州1251个部门预算项目纳入绩效跟踪管理范围，收回低效无效资金1.1亿元。聚焦重点项目事后评价，选取产业发展、脱贫攻坚和疫情防控等领域917类项目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78.6亿元。不断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入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公开。

（二）2022 年重点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一是坚持保护优先，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以“七大保护”行动为统领，稳步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建设，全力支持卧龙特区管理体制改革。成功入围 2022 年度中央第二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得中央奖补资金 20 亿元。下达资金 17.4 亿元，实施长江黄河上游重点生态修复

工程，支持有效管护天然林 5580 万亩、天然草原 6783 万亩，自然生态的系统性、平衡性、和谐性得到有效维护。落实重点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下达黄河流域、岷江流域、嘉陵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资金 1 亿元，协调和平衡生态保护地区和生态受益地区之间的利益关系。深入实施“七大治理”工程，下达资金 8.1 亿元，支持实施黄河上游干支流流域治理和污染治理，支持完成人工种草、草原改良、鼠虫害防治 305 万亩，建成黄河干支流流域生态防护带 56.9 公里，促进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下达资金 3000 万元，强化监测预警，持续提高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能力，坚决守住“两个确保”底线。筑牢地灾防治安全屏障，下达资金 1.5 亿元，支持完成地灾治理 107 处、避险搬迁 90 户、专业监测 527 处，有效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二是着力“家园”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大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民生建设投入力度，牢牢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助力农牧民共同富裕，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整合财政资金 5.4 亿元，确保“三家园”建设基础提升、产业发展、环境整治等 188 个项目顺利推进。下达资金 11.1 亿元，全面落实金融、产业、就业扶持政策，持续培育壮大脱贫产业，高山蔬菜、道地中药材、牦牛养殖、特色水果等产业带农联农效益持续增强，8.1 万名脱贫人口、监测对象通过产业带动实现稳定增收。下达资金 1.2 亿元，支持做好

“十四五”时期少数民族发展、以工代赈等工作。下达资金 4.6 亿元，完善农业补贴制度，支持解决农业发展瓶颈，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下达资金 2.9 亿元，促进高原特色农业保险蓬勃发展，建立以牦牛、森林为主的高原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投入连续 3 年处于全省首位，最大限度降低农牧民因灾致贫、因灾返贫风险。

三是推进文旅融合，促进全域旅游发展。下达资金 1.1 亿元，大力支持全州 20 个旅游名镇名村建设，进一步拓展我州旅游市场、塑好阿坝全域旅游品牌。累计投入 3.8 亿元，支持四姑娘山景区创“5A”、达古冰川景区申报国家地质公园，支持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 2 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 1 个，支持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州。下达资金 1780 万元，确保第十四届省运会、第十六届民运会和第二十二届“雪山杯”足球赛等体育赛事顺利举行。下达资金 2774 万元，支持 228 个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体育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免费延时（错时）及低收费开放，实施省定贫困县县级广播电视台达标工程，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四是坚持教育优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财政教育投入机制，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确保支出达到“两个只增不减”目标。支持健全联控联保机制，持续加强“控辍保学”

工作，脱贫家庭适龄儿童保持“零辍学”。下达州级教育专项资金2000万元，积极支持中小学教育信息化和校园改造建设。持续推进十五年免费教育，全面落实学前“一免一补”、义教“三免两补”、普通高中“两免一助”等惠民政策，兑现各类学生资助资金5.3亿元，受益学生14万人次。下达资金4100万元，支持高考综合改革，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经费补助水平。下达中职免学费及助学金1342万元，大力支持职业教育攻坚，全面推进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异地办学。累计投入2.6亿元，支持阿坝职业学院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评估验收。

五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扎实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逐年提高企业养老金水平，发放基本养老金17.1亿元，按时足额兑现5.3万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下达资金5亿元，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补贴等保障水平。统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2.8亿元，惠及困难群众9万人，充分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下达资金7342万元，完善多渠道灵活就业政策，扩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做好失业人员再就业。

六是支持医疗卫生，促进健康水平稳步提高。下达资金2.8亿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支持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实施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政策。下达资金 961 万元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下达资金 2742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和妇女两癌免费筛查政策。下达资金 4.8 亿元，积极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67.8 万参保城乡居民生病就医后顾之忧，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现象。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财政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财政运行将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资源统筹力度有待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还需强化，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三、2023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坚决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总体要求，按照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州委“三保一效益”的重要要求，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宏观调控总体需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强化预算绩效结果运用，合理安排预算支出，把钱用在刀刃上，最大限度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绩效。

2023 年，预算编制遵循的原则：统筹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将落实州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推行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树牢政府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能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坚决守住“三保”支出底线，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预期目标安排为 36.9 亿元，同比增长 7.5%，加上预通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1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5 亿元、调入资金 14.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2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3.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上解支出 3.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4 亿元，全州可安排支出规模为 168.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 168.8 亿元。

2023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14.5 亿元，同比增长 8.9%；加上预通知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17.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1 亿元、调入资金 1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3.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4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1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补助下级支出 99.8 亿元、上解支出 1.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3 亿元后，州本级可安排支出规模为 49.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 49.4 亿元。

2023 年，州本级基本支出安排预算为 28.1 亿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8.6 亿元，占总支出的 56.8%。一是人员性支出 24.6 亿元，主要是基本工资、津贴补贴、13 个月年终一次性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目标绩效奖及由此产生的养老保险、住房公务金等个人费用、林业企业离退人员统筹外费用、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以及抚恤、遗属生活补助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二是基本运转支出 3.5 亿元。2022 年州本级项目支出安排预算为 21.3 亿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0.1 亿元，占总支出的 43.2%。其中安排预备费 5000 万元。

2023 年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科目安排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 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其中：安排工会经费 4980 万元，政务云和政务大数据平台服务费 1100 万元，阿坝州纪委监委留置中心建设项目三期 800 万元，四川藏语佛学院阿坝分院后勤运转经费 620 万元，全州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600 万元，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经费 301 万元，2023 年统计抽样调查 274 万元，地理标志、名牌奖励资金 200 万元，阿坝州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195 万

元，阿坝州集约化平台与政府网站一体化运维服务 188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161 万元，质量与安全抽检业务 120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 5.5 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公共安全事务支出。其中：安排阿坝公安交管大数据指挥中心业务技术用房建设 2000 万元，道路交通综合智能监控系统租赁费 900 万元，民警加班工资 530 万元，道路交通管理业务经费 400 万元，特警生活补助 350 万元，特警业务费 300 万元，机动车违法停车汇聚平台 260 万元，反诈预警劝阻专线及 AI 人工智能预警系统 150 万元，公安局及特警房屋维修费 100 万元。

3.教育支出 3.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支出。其中：安排四川省阿坝州民族高级中学（阿坝州田径场）提升改造工程 2300 万元，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2000 万元，州级教育资金 2000 万元，十年行动计划配套资金 500 万元，州本级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 500 万元，旅游专业实用技能技术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320 万元，营养改善计划省试点州级资金 300 万元，阿坝州教育局办公楼维修加固 200 万元。

4.科学技术支出 0.4 亿元，主要用于科学技术转化，支持科技创新。其中：安排阿坝州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550 万元，州级科技创新资金 300 万元，阿坝州院士（专家）工作站经费 90 万元，科技计划、创新和成果转化专项管理经费 60 万元，阿坝州青少年科技馆运行经费 60 万元。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2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事业发展支出。其中：安排阿坝州特色文化旅游名镇名村奖补资金 8000 万元，阿坝州建州 70 周年庆祝活动相关资金 4000 万元，全域旅游整合营销资金 1700 万元，黄龙智慧景区一期项目建设 1552 万元，体育竞赛经费 600 万元，“青稞文学奖”等系列文学活动经费 100 万元，“学习强国”阿坝学习平台运维项目 100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就业及社会救济支出。其中：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15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州级配套资金 600 万元，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 479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340 万元，烈士陵园修缮 300 万元，人事考试考务工作 300 万元，阿坝州第四届残疾人运动会经费 280 万元。

7.卫生健康支出 3.2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5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550 万元，卫生改革支出 500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00 万元，医疗废弃物处理 200 万元，艾滋病防治 200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0.5 亿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支出。其中：安排阿坝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州创建工作经费 150 万元，2023 年阿坝州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经费 40 万元。

9.城乡社区支出 1.1 亿元，主要用于政府城乡社区事业支出。

其中：安排马尔康城市环境质量提升（房屋建筑）工程（州级）项目资金 9917 万元，阿坝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经费 207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4 亿元，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支出。其中：安排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100 万元，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专项资金 5900 万元，州属林业企业人员统筹外费用 3000 万元，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 3000 万元，州级农业生产发展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2400 万元，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 2000 万元，州级草原保护专项资金 1336 万元，州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补偿专项资金 570 万元，阿坝州防洪规划 408 万元，州级湿地保护专项资金 400 万元，农业产业化项目银行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 300 万元，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及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60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4.7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等支出。其中：安排机场航线补贴 3000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 2237 万元，国省干线小修保养 2148 万元，隧道管理经费 1600 万元，机场经营亏损补贴 1000 万元，国省干线桥梁及隧道维修维护 800 万元，农村公路可持续发展补助资金 400 万元，全州国省干线智慧公路经费 140 万元，公路水毁应急抢险恢复 100 万元。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等支出。其中：安排工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工业园区工作经费 500 万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专项 500 万元。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5 亿元，其中：安排阿坝州规划展览馆陈列展览项目 3000 万元，山水林田湖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技术支撑服务经费 308 万元，阿坝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经费 168 万元，山水林田湖修复工程，乡村国土规划及地震灾后重建项目工作经 70 万元。

14.住房保障支出 2.3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安排政府住房基金用于保障性住房支出 4000 万元，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技术集成服务 150 万元。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8 亿元，其中：安排应急体系建设资金 3000 万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500 万元，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灾害普查经费 300 万元，防汛、抗洪、水毁、抗旱减灾等经费 300 万元。

16.其他支出 1.1 亿元，其中：安排村级基层组织活动和运行维护经费 2824 万元，重点支撑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2000 万元，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5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11.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0.2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4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1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调出资金 7.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 4.2 亿元。

2023 年，州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2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7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调出资金 5.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和对应安排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 1.3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22.4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6 亿元，利息收入 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5.7 亿元，以及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等 0.2 亿元。安排支出 17.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9 亿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0.6 亿元，以及稳定岗位补贴支出、转移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补助下级及上解上级支出、技能提升补助、丧抚支出、其他支出等 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4.8 亿元，加上年结余 48.4 亿元，当年滚存结余 53.2 亿元。

2023 年，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19.9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4.8 亿元，利息收入 0.9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4.2 亿元。安排支出 16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4

亿元，购买大病保险支出 0.6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9 亿元，加上年结余 40.6 亿元，当年滚存结余 44.5 亿元。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有关工作的通知》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预计在 2023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两项基金将纳入省级统筹，故在 2023 年预算草案中未包含该两项基金收支及结余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0.3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3 亿元，预算收入共计安排 0.6 亿元；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 0.6 亿元。

2023 年，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为 0.0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27 亿元，预算收入共计安排 0.32 亿元；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安排为 0.32 亿元。

以上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汇编数，待各县（市）预算编制完成并经同级人代会批准后，再汇总报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州本级财政预算草案、附表及州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全部提交大会，请予审查。

四、2023 年财政发展与管理工作

2023 年，面对充满挑战的新的历史机遇，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勇于创新突破、持续攻坚克难，积极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以财辅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党的二十大作出的战略部署在财政系统落地生根，确保中央、省、州各项决策部署有力落地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瘴痼疾，巩固深化基层减负成效。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财政干部队伍，为财政管理和改革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强化财政统筹，支持落实重大决策部署

加强收入运行监测分析，科学实施财政运行调度，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夯实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财政基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政府预算收支完整性，加强部门和单位各项收支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调剂盘活机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编制安排的首要任务，继续强化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控和压减“三公”经费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

出，探索将会议类、活动类经费纳入预算评审范围，合理控制项目成本。严格落实“三项清理”制度，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重点民生实事、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

（三）聚力精准施策，助推经济企稳回升向好

坚决把稳住经济大盘、纾困解难作为工作重点，从加大财政金融支持、降低企业成本、加速市场回暖、扩大有效投资等方面推动经济加快复苏，及时兑现落实落细中央、省、州出台的一揽子支持政策，更好地发挥财政稳增长、稳市场主体、稳就业的支撑作用。助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进一步鼓励和促进我州总部经济发展，加大“飞地”园区招商引资力度，重点培育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努力支持“飞地”园区形成长期稳定税源。加强对上沟通汇报，积极争取补助资金，全力推动川西北生态示范区建设，进一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围绕“九大”文旅品牌开展全域、全网、全员宣传营销，力争2023年全州旅游接待人次和收入同比分别增长10%。

（四）兜牢保障底线，促进民生工程提质增效

继续办好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的民生实事，支持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以十五年免费教育为抓手，巩固现有基本均衡发展，稳步推进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完成“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任务。把“稳就业”摆在首要位置，充分释放就业政策红利，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联动，持续推动全州就业形势总体

稳定。健全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切实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各项待遇，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持续提高基本养老金、低保、居民医保等社会保障水平。全力推动全民参保计划，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完善城乡居民、职工医保和医疗救助制度，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待遇清单。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保障好群众的就医用药，重点抓好老年人和患基础性疾病群体的防控，着力保健康、防重症。继续支持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帮助居民改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推动解决新居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难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强化管理质效，提升财政服务保障能力

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精准聚焦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等环节，推动预算资金从重安排向重管理、重项目向重绩效转变。落实零基预算理念，强化评审作用，做实做细项目库管理。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管理，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安全使用。加强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政府购买服务等财政政策和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财政资源配置使用效率，促进加快预算执行。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监管。结合稳增长和防风险需要，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机

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会监督，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管理制度。

（六）坚持依法理财，主动接受预决算审查监督

进一步深化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落实预算联网监督要求，积极主动听取吸纳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坚决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决算决议。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继续向州人大报告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落实人大监督管理意见。

各位代表，任重道远须策马，风正潮平好扬帆！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在州委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勇毅笃行，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为加快“一州两区三家园”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